民事法判解

民事訴訟第三審程序之律師強制代理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42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逾20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A)應定期命甲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(B)應定期命甲補正第三審上訴理由書。

(C)逕以甲逾20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(D)逕以甲未委任律師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，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甚明。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，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自行提出之上訴理由，認不應許可其上訴為由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第三審上訴制乃為當事人訴權保障之體現，於第三審保留其言詞辯論之權利，不僅可增強當事人對三審判決之信服度，令當事人就法律見解為辯論，亦可使法院藉此法律見解之提示，修正其法律意見，進而提升裁判之品質。

二、而案件既能上訴至三審，則法院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更有保障之必要，不應恣意剝奪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之權利，蓋以能上訴三審之案件應較無濫訴之可能，因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及第444條第1項，程序事項既須經二、三審法院先行初步審查，於雙重把關下已大大降低無權利保護必要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事件濫行上訴之機率。

三、且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，並無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致辯論程序遲滯而拖延訴訟之虞。

四、然而訴訟具集團化現象，致使訴訟資源有限，我國僅有一個最高法院、七個民事庭，如欲採全面言詞辯論之審理模式，在現行制度下上訴第三審往往已須延宕數年之狀況，將更為嚴重，故吾人雖認為第三審案件之當事人應更有言詞辯論保障之必要，然礙於實然面之考量，仍肯認法院於必要時得不行言詞辯論之規範，惟應謹慎使用以為妥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之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